

中国地方志详论丛书之十三
吉林省图书馆学会丛书之四十三

新垦地方志简介

纪大椿 编著



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吉林省图书馆学会

中国地方志详论丛书之十三
吉林省图书馆学会丛书之四十三

新编地方志简介

纪大椿 编著

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吉林省图书馆学会

k29

6.8(13)

封面设计 韩在贤

吉林省内部资料准印证第4002号

编辑者：吉林省图书馆学会
出版者：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吉林省图书馆学会
印刷者：长春邮电学院印刷厂
出版日期：一九八五年三月
地址：长春市吉林省图书馆
电话：54677

编者前言

费了整整三年多的功夫，这套由全国各省、市、自治区上百名图书馆学、目录学专家和地方志专家们通力合作，集体劳动的结晶——《中国地方志详论》丛书，在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的直接支持与具体合作下，其各分册的书稿多已数经编审与修改，即陆续可签付型投入印刷了。

承蒙中国地方志协会副会长董一博同志、中国地方志专家、前辈学者朱士嘉同志为本丛书题签，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副主任王季平同志，中国地方史志专家、前辈学者傅振伦同志为本丛书撰写了序言，各省、市、自治区的领导和有关专家、学者、书法家们分别为丛书各分册写序或题签。或慨然允诺担任本丛书顾问，特别是王季平同志和中共吉林省委副秘书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副主任江涛同志、吉林省文化厅顾问李石常同志、省文化厅厅长吴景春同志和省图书馆顾问王化长同志、省图书馆原馆长许鼎同志等对本丛书的编辑和出版给予大力支持，这使我们一丛书的编者和各分册的撰稿者倍受鼓舞，大家内心的喜悦之情远非笔墨所能表达，在此，我们对领导和专家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图书馆界多年以来在为读者提供地方志遗产的咨询服务工作中的体会，我们感到对浩如烟海的方志遗产进行分地区的研究，对方志学的理论与实践问题进行深入的探讨，是一项迫在眉睫的工作。鉴于绝大部分的方志遗产是藏在图书

馆里，吉林省图书馆学会于一九八〇年成立了地方史志研究组，邀请国内各省、市、自治区的有关专家撰写文章，在中国地方史志协会支持下，于一九八一年十月，编辑出版了《中国地方志论丛》。

此后不久，地方史志研究组又提出了将原《中国地方志论丛》的内容加以扩展，使之向具体化、纵深化和有序化的方向再进一步研究、介绍的计划，并立即付诸实施。首先，在原《中国地方志总论》一书基础上，编辑《中国地方志论集》。从我国1911—1983年近百种报刊中收录、选辑有关地方志的论文共六十余篇，分建国前后两册出版，作为本丛书的总论部份，书后附有1950—1983年中国地方志论文索引。

其次，在原《中国地方志分论》一书基础上提出《中国地方志详论》丛书（一度曾题为《中国地方志考评》丛书，主体部分的编辑方案和组稿计划。我们的宗旨是：对全国每一省、市、自治区的方志遗产分别编辑出版专书予以深入、具体的评析和介绍，将我国方志遗产作为一个系统对待，通过整体性和有序性的考评，使这整个文化信息构成大厦的阶梯层次和全面结构轮廓，逐渐呈现在读者面前，供有效地利用。一九八二年五月，我们向全国各省、市、自治区的有关专家发出倡议，确定了《中国地方志详论》丛书各分册的主编及撰稿人。

这一编辑计划得到了全国同行们的积极响应，各分册的主编都真正地尽到了责任，他们或身体力行，全力以赴，或与同仁们鼎力协作。在将本省、市、自治区范围内的全部方志研读一遍的基础上，辨章学术、考镜源流，并抓住主要特

点，评介志书价值，然后撰写成文。根据丛书编辑体例的要求，现在各分册的内容一般皆以该省级现行行政区划辖下的地区、行署、省辖市(州、盟)为单元立题，有多少地区级建置，即写多少篇考评文章。大体上说，每省级下辖的地区级方志，是以旧府志、州志、厅志为主要研究对象的，同时也未忽略对其属下的县级方志(包括土司、卫所、山川、寺庙志乃至重要的乡镇志)的研究与介绍。每篇文章字数均从实际出发，材料丰富者多写，单薄者少写，力求用宏取精、爬梳抉剔，使这批科研成果在汇编成册时，在本地的方志宝库与读者利用之间搭起一座桥梁，起着一种信息媒介的作用。

本丛书是集体努力的成果，在三年多时间内，我们地方史志研究组的同志只不过是起了一个穿针引线的作用。即使这些微的作用，也未能如愿尽责。由于我们人少力单，学浅闻隘，无论在总体设计还是在每种书稿的编审过程中，力不从心和事与愿违的情况，是比比出现的。加之，各省、市、自治区的地方志遗产分布很不平衡，各分册的撰稿者所下功夫或深或浅，难能一致，故丛书的疏漏谬误之处，在所难免，为此，尚望得到读者的批评指正。

在本丛书初审稿件时，曾得到北京图书馆徐文绪同志、武汉大学图书馆学系谢灼华同志、首都图书馆冯秉文同志、青海图书馆陈超同志、南京大学图书馆学系倪波等同志的关怀和协助，我们愿借丛书的出版来表达感激之情。尤其令我们难忘的是，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原中共吉林省委书记、吉林省省长栗又文同志，在他古稀之年任职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期间，一直对编辑本套丛书予以关

怀，并多次派他的秘书高甫同志向编委们传达他的具体指示意见。遗憾的是，在丛书编辑过程中，栗老溘然长逝。他身虽永息，遗志人间。我们今天仅以丛书的出版告慰前辈英魂，倘栗老有知，当含笑于九泉了。

金 恩 晖

一九八五年一月十日

目 录

编者前言	金恩晖 (1)
新疆地方志浅谈	纪大椿 (1)
读《钦定皇舆西域图志》	薛宗正 (12)
读《大清一统志》	薛宗正 (19)
简评《回疆通志》	薛宗正 (27)
《三州辑略》介评	齐清顺 (36)
《新疆图志》简介	何 马 (47)

新疆地方志浅谈

地方志，一称方志，是我国记述地方各种情况的书籍，在史料编纂学中占有重要的地位。

从全国说来，各地区方志之多寡并不平衡。在文化素称发达的江苏、浙江、河北、山东等省，地方志都在六百种上下。以全省之通志为例，浙江有八种，江苏、河北、山东也有四、五种之多；省以下之府、州、县志，如上海、杭州、无锡、泰安等地均多至十余种，其它一地有六、七种，八、九种的也很不少。这些地方志，在时间上相互赓续，在地理上相互毗联，史料价值较高。

对比之下新疆的地方志就少得可怜了。据朱士嘉先生《中国地方志综录》(增订本)之著录，新疆地方志共有五十九种，这是对新疆地方志书目的第一次整理，自然有其不可磨灭的贡献，然而疏漏与讹误之处确也难以避免。如黎士宏之《西陲闻见录》，所述皆甘肃之事，尤详康熙十四年(1675年)兰州之变；对于新疆，只不过简略提及哈密在明代为卫所，近则羁縻。把它列入新疆地方志并不适宜。另有顺治年间(1644—1661年)梁玠所著《西陲今略》，当时清朝尚未统一新疆，此书所述西陲是否指的是新疆，因该书仅有抄本，未得亲见，不敢轻言。又如《讯鲜录》、《新疆四

道志》、《乌鲁木齐事宜》等书阙载，似以补入为宜。此外，前几年曾见有萧然奎之《新疆伊犁府绥定县乡土志稿》及易荣鼎之《新疆和田直隶州乡土志》各一册。《新疆乡土志稿二十九种》中收入许国祯之《伊犁府绥定县乡土志》和谢维兴之《和田直隶州乡土志》。书名相同，作者不同，因为手头无萧、易二氏之书，无法断定其内容是否相同，如内容各异，自然应该予以增补。

从现存的新疆各地方志纂辑时间来讲，最近的是邓缙先的《乌苏县志》，编于1921年，最古的是成书于公元八世纪中叶的唐代《西州都督府图经》残卷。另有明代马文升之《石城哈密记略》。除此三种以外，其余全都是清代地方志。

这些地方志大约可以分为以下几类：

一：叙述新疆全境的通志性质的地方志，其中比较重要的有：

《西域图志》和《新疆图志》。这两部都是官修的通志。《西域图志》乾隆二十七年（1762年）傅恒等奉旨纂修，乾隆四十七年（1782年）英廉等增撰，同年“钦定”，由武英殿刊行。全书共四十八卷，卷首四卷。内容有图考、列表、暑度、疆域、山水、官制、兵防、屯政、贡赋、钱法、学校、封爵、风俗、音乐、服物、土产、藩属、杂录等，11类。《新疆图志》，清朝末年由袁大化、王树枏等修纂，共一百十六卷，卷首一卷，宣统三年（1911年）由新疆官书局印行，1923年东方学会校订增补后在天津排印。分建置、国界、天章、藩部、职官、实业、赋税、食货、祀典、学

校、民政、礼俗、军事、物候、交涉、山脉、土壤、水道、沟渠、道路、古迹、金石、艺文、奏议、名宦、武功、忠节、人物、兵事等门类，记述较丰。《新疆图志》既以“图志”作书名，全书却无一幅地图，这使读者感到奇怪。其实，地图是有的，且较《西域图志》的地图详尽得多。它以《新疆全省舆地图》的书名，于宣统三年（1911年）在汉口单独印行。图与志分离，读者甚感不便。

《西陲总统事略》与《西陲要略》。《西陲总统事略》十二卷，原名《伊犁总统事略》，为汪廷楷原辑，经祁韵士重加编校而成。祁韵士在编校该书的过程中，另行摘编《西陲要略》四卷。《要略》卷一，即《事略》卷三；《要略》卷二，即《事略》卷四、卷十之摘录；《要略》卷三，则摘自《事略》一、六、七、九各卷；《要略》卷四，是《事略》十一、十二两卷的节录。这两部书在嘉庆十二、十三年（1807、1808年）先后告成。

《新疆识略》十二卷，是徐松贬戍伊犁时所编，由伊犁将军松筠进呈，道光元年（1821年）“钦定”，武英殿刊行。

《西域闻见录》，又名《西域记》，乾隆四十二年（1777年）满族人七十一所著。七十一，字椿园，曾游历新疆许多地方。书中所述大体都是耳闻目见，刊行后深受读者欢迎，刊刻翻印者甚多，书名各异。

二、叙述一部分地区的地方志，较重要的有：

《回疆志》与《回疆通志》。“回疆”是清代文献中对新疆南部的旧称。《回疆志》又名《新疆回部志》，最早由

永贵、固世衡编辑，后经苏尔德核实增删，分门别类，于乾隆三十七年（1772年）成书，共四卷，卷首一卷。该书之纂辑早于《西域闻见录》五年，然而长期以来仅有抄本，以致人们只知有《西域闻见录》而不知有《回疆志》。晚近始是由吴丰培先生辑入《边疆丛书续编》，油印刊行。嘉庆九年（1804年）和宁撰《回疆通志》十二卷，直到1925年才有印本问世。

《三州辑略》九卷，嘉庆十年（1805年）和瑛纂辑。和瑛原名和宁，避道光帝旻宁名讳而改名，蒙古族。该书是记述哈密、吐鲁番与乌鲁木齐三处之地方志，因为哈密、吐鲁番与乌鲁木齐三处相当于唐代伊州、西州和庭州，故以“三州”名之。

三、叙述一处地方的府、州、县志。

如唐代《西州都督府图经》、明代《石城哈密记略》及清代之《哈密志》、《温宿府志》、《喀什噶尔志》、《喀喇沙尔志略》等都属于这一类。新疆吐鲁番之《西州都督府图经》与甘肃敦煌之《沙州都督府图经》是我国现存最古的两部地方志残卷，1905年为法国人伯希和从敦煌盗走。《西州都督府图经》残存四十余行，经罗振玉收入《鸣沙石室遗书》。《哈密志》，道光二十六年（1846年）哈密领队大臣钟方所修，1937年吴丰培先生据抄本印行。此书号称五十一卷，其实仅线装二册而已。清人所编新疆府、州、县志，与前述通志相比，不仅数量不多，篇幅亦少。

此外就是光绪（1875—1908年）末年所修的一批乡土志，

王树枏等修《新疆图志》时曾予以引用，后流落星散。1955年湖北省图书馆将收藏之新疆乡土志油印刊行，名为《新疆乡土志稿二十九种》，分装四册，1977年阿克苏地区重新打印过一次，这批乡土志记载至为简略。

地方志的史料价值是不容置疑的。它保存了许多正史中不记载的地方史料。新疆地方志不多，在已见的地方志中可补史书记载不足或订正史书记载之讹误者亦复不少。

如《西州都督府图经》残卷记载西州共辖六县：高昌、前庭、柳中、蒲昌、天山、交河。而《旧唐书·地理志》说西州辖五县，无前庭县；《新唐书·地理志》也说西州辖五县，无高昌县。长期以来得不到正确的解释。自从该残卷发现后，争论才告解决。

《回疆通志》一书对于在平定波罗泥都、霍集占兄弟分裂叛乱中出力的南疆维吾尔族上层人士的作用作了较多的评述，为他们写了传记。从中可以明显地看出，发动分裂叛乱的只不过是霍集占等极少数几个人，连他们一些族亲都反对倡乱。其中以额色尹、图尔都叔侄为首的五户和卓，在霍集占等作乱时避居柯尔克孜族区，当清军进剿时又协同清军作战，对平定叛乱，维护祖国的统一作出了自己的贡献。事后，他们都到了北京，被册封为公和台吉。

《哈密志》记载了哈密王王府的组织机构：王以下设立协办回务伯克二员，管旗固山章京一员，梅勒章京二员，都由哈密王呈报办事大臣转咨理藩院，扎兰章京二员，佐领十三员，分得拨什库十三员，头等护卫五员，二等护卫三员，三等护卫四员，五品典仪一员，六品典仪一员，均由哈密王自

行拣放，不必呈报咨行。这不仅反映了哈密王自行任免官员的权限极大，俨然是个独立王国，而且也反映了压在哈密不足二千户农奴头上的农奴主专政机构又是何等的庞大。

在清代文献中总是尽量掩饰清政府对新疆人民的残酷剥削，地方志当然也不会例外。但是根据《西陲总统事略》和《西域图志》的记载，我们可以计算出，在正常年景之下，伊犁每户维吾尔族屯田农民上缴给官府的粮食，占该农户收成的百分之七十左右。如果再计入其他剥削，如宗教剥削，新疆各族人民的生活是极为贫困的。

其他如南疆白山派和卓世系、哈萨克各部王公世系等，在地方志中都有比较完整的记录，至今仍是研究民族史的重要资料，为中外学者所沿用。又如各地洪水、暴雪、地震、陨石之记录，在一些地方志中也都能找到。对这些自然现象的系统整理和综合研究，对于探索自然规律，研究灾情预测预报都具有重要价值，越来越被人们所重视。

新疆是多民族聚居地区。参加新疆地方志撰写的人不仅有汉族，而且有满族和蒙族。前面提到的七十一、永贵等是满族，松筠、和宁是蒙族。指出这一点是为了提出这样一个问题：除了用汉文撰写的地方志以外，是否还有用维文、满文，蒙文编写的地方志，或是类似的书籍？希望能够予以发掘、翻译、整理。

我国有编写地方志的优良传统。但是在国民党反动统治时期遭到压制和摧残。早年新疆曾设有通志馆，在经费不足、人员缺乏的情况下，据说曾撰写了二百数十万字的《新疆通志稿》，后来被焚毁，底稿今日得见者不足十册而已。

解放后，党和人民政府重视地方志的编纂工作。1958年和1959年，曾组织力量编写过“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新疆从自治区到各自治县，都曾写有专书。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这批书稿遭到长期禁锢。如今，有关部门已将“自治地方概况”和其他民族史、民族志等丛书陆续修订出版。卷帙浩繁的反映社会主义建设新面貌的《新疆通志》，现在正组织力量积极编写，几年之后当可陆续定稿。大型《新疆通志》的编纂，极大地丰富我国地方志书籍的宝库。

关于新疆的历史考证贯穿于本书的每一卷册，其所征引的史料足以加强以下的基本印象：即这一广袤地区的任何一部分都同建都于中原的历代王朝发生着千丝万缕、从未间断过的密切联系。我国始祖传说时代的圣山昆仑就位于新疆境内，先秦古书《山海经》、《穆天子传》、《楚辞》也有关于昆仑、流沙、雪山、西域的记载，秦始皇《琅琊碑文》明确反映出当时我国的疆界已经“西涉流沙”。这一切充分说明了我国同西域的政治、文化联系远在汉通西域之前。汉初天山南北存在着许多分裂、割据的城邦国家，史称西域三十六国，一度受役于匈奴。汉武帝时期配合匈奴的正面进攻，采取了许多有力的措施，派张骞出使西域，李广利进击大宛，细君公主远嫁乌孙，终于切断了匈奴右臂，根本上扭转了西域形势。公元前60年设立西域都护府，以名将郑吉为首任都护，从此天山南北正式纳入祖国版图。此后虽然历史上发生了许多沧桑巨变，边疆与中原的关系也是时分时合，幻化靡定。然而就其历史发展的总趋势而言，“合”始终占据着主

导地位，“分”却是暂时的，不持久的，而且即便在边疆分裂成若干小国的年代，也依然同中央政权保持着朝贡或者其他形式的密切联系。至于唐、元两朝，这一地区更是直接置于朝廷委派的边疆行政官员治理之下，唐设安西、北庭两大都护府，元设别失八里尚书省、别失八里元帅即其例证。“永和贞观碣重重，博望残碑碧藓封”（曹麟开《巴里坤汉永平碑》），“今日六城歌舞地，唐家风雨汉家烟”（褚延璋《和闾》），在天山南北的残烽古堡、断碑荒墟之中，到处可以找到这种作为祖国边境主权标志的物质证据。

清朝消灭达瓦齐，进军天山南北，掀开了新疆历史崭新的一页。这场正义的祖国统一战争非但是完全是必要的，而且完全是由掌权的准噶尔反动牧主一手挑起来的。这在卷首天章《平定准噶尔告成太学碑文》中有清楚的反映，在乾隆皇帝御制诗中也屡次表白了这种“两兵不得已”的心情，并于战后蠲免了甘肃边郡农民的当年租税。

“西北屡有事	用兵不得已
然非翦劲敌	讨逆执碑耳
特以道路遥	兼之乏任使
遂令彼游魂	犹然延釜底
屈指十五年	逮今复伊犁
一年今数用	士率可劳止……
岂如新安吏	点兵括乡里
犹念购与贖	究资民力矣
用免性正供	休息自今始
停招献逆俘	归马中外喜”

这场祖国统一战争的胜利成果有多种形式的表现，分别反映在《西域图志》卷29—30官制，卷31兵防，卷32—33屯政，卷34贡赋，卷35钱法，卷36学校，卷47—48杂录等章节中。本文扼要概括为三个方面：

第一，天山南北汉唐旧疆，从此重新回到伟大祖国的怀抱，全面置于中央政府的直接治理之下。清初在新疆的军政建置参照内地实行的州县制。天山南北准、回二部相沿已久的旧制度，加以满族入主中原以后的军事系统中实行的满、汉分营，军、政分司传统，形成一个庞大而复杂的多元化边疆统治体制，而以伊犁将军府为全境最高统治机构。这个机构创建于平定达瓦齐、阿撒纳睦尔之后，本来是单纯的军事性质，后来实际上也参预了政权管理，其职权非常类似于汉、唐时期的都护或大都护，以下则为军、政分治，汉、民分治。民族中又实行准、回分治。新疆的汉族多为平准以后陆续由内地各省（主要是甘肃省）招来，因此继续推行内地的州、县制。他们的移居地主要集中在天山北麓的镇西府和迪化州两个地区。镇西府即今巴里坤，下辖宜禾（与镇西府同治）、奇台两县，属甘肃省的一部分，迪化州即今乌鲁木齐，下辖阜康、昌吉、绥来（今玛纳斯）三县，行政上为一区，直隶伊犁将军府。府设知府、州设知州、县设知县，级品职权一如内地，汉族移民的贡赋差役也同河西、中原地区无异。民族地区的政务仍交本民族头人管理。他们可以分为准、回、哈密，各为独立单元的三大区域。“准”指山北的准噶尔蒙古各部落，“回”指山南维吾尔各城邦，他们依旧各自奉行本民族的传统旧制，所不同于以前的是，各级头人